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快意电梯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号）文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5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971,447.00（含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98,553.00元。2017年3月2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5-00006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1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5,040.00	3,637.03	72.16%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407.29	3,387.26	76.86%
3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706.50	3,445.54	73.21%
4	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25,128.50	15,119.52	60.17%
5	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	4,264.62	4,264.62	100.00%

6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635.98	635.98	100.00%
7	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的款项及相关税费	8,654.14	8,654.14	100.00%
8	补充流动性	1,282.35	1,282.35	100.00%
合计		54,119.38	40,426.44	74.70%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二）公司募集资金历次变更情况

1、“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北方地区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5,040.00万元，继续在位于河南省鹤壁市东杨工业区的鹤国用(2013)第0246号地块（简称“A地块”）实施，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建设。

2、“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较早，近年来受我国电梯市场规模增速趋缓等因素影响，公司零部件自产的规模经济效应难以有效发挥。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终止“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8,654.14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结余部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同意变更“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投资预算并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由原计划投资18,422万元调整至25,128.58万元。优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了以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使用金额	待支付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5,040.00	3,637.03	165.88	2,138.14

注：

1、待支付合同金额主要包含募投项目中部分厂房建造与设备购置的未付款、质保金等；待支付金额含于“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中，项目结项后款项将用自有资金根据合同进度支付。

2、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一）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

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 2,138.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待支付款项将用自有资金根据合同进度支付。在结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四、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2,138.1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快意电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冯 颂

陈 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